



证券代码:300015

证券简称: 爱尔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1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 亿元（含），不超过 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4.16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75,454,362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14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447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按公司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717,652,533.50/7,175,454,362=0.1000149 元/股；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2,152,957,051/7,175,454,362=0.3000447；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44.16-0.1000149）/(1+0.3000447)=33.89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3.89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85.2169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的 0.094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3.89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475.3614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的 0.15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